

证券代码：300709

证券简称：精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出现变化，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